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2〕3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质量教学科研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高质量教学科研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高质量教学科研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科研绩效评价体系，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完善科技绩效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的产出，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导向，重点评价原创性、学术价值等。本办法纳入评价范围的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为《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杭师大人〔2021〕5号)文件中规定的成果类别。

第三条 高质量成果的评价主要采用绩效赋分的方式，不同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具体评价规定如下：

教学科研奖项：

(1) 省部级和国家级政府奖奖项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标准给予等额奖励，同级奖励额度采用同级就高标准；

(2) 艺术类省部级奖项为《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

绩计分暂行办法》（杭师大人〔2021〕5号）文件中分值为200分及以上的一类科研奖项，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标准给予同等奖励；

（3）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成果奖，按第一完成单位额度的30%计算。

学术论文：

（1）主要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杭师大人〔2021〕5号）的标准评价；

（2）同一成果绩效只认定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第一位，共同通讯作者只认定排序最后一位（有特别原则的期刊另行认定）；

（3）纳入高质量科研绩效评价的论文分级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2022版）》（杭师大发〔2022〕2号）为参考，论文发表的期刊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中科院期刊分区表里的大类一区和二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和重点期刊、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A&HCI收录期刊、高水平报刊、艺术创作成果、转载论文、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上述论文成果以发表当年情况为依据。

（4）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论文计600分；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以我校为第一

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PNAS* 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计 100 分;

(5) ESI 高被引论文(每篇论文只计算 1 次)中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额外计 50 分,影响因子小于 10 额外计 20 分;

(6) 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30%计分;以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按第一完成单位的 10%计分。

发明专利:

按照国内发明专利 3 分/项,国际发明(美日欧)专利 20 分/项的标准评价。

决策咨询:

明确获得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按照国家级 30 分、省级 20 分、副省级 15 分的标准评价。

教学奖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项目、教学团队、体育竞赛等类别成果,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杭师大人〔2021〕5号)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按自然年度一年评定一次,相关数据从教学科研管理系统自动抓取,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每项成果只能认定一次,不重复累计。

第五条 教务处、科研处分别根据年度教学科研绩效定量评价分值测算科研赋分激励标准,经学校审核认定后,以激励

经费形式下达给相应学院。

第六条 除有特别规定外，纳入评价的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第一作者为杭州师范大学在职教职工（含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学校退休教师、聘任的兼职教授、讲座教授以及附属医院、钱江学院教职工等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高质量教学科研成果，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它重大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涉密教学科研工作成果，必要时由科研处、教务处组织专家按照一定程序进行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享受学校特聘津贴或协议年薪的高层次人才，须扣除合同规定目标任务内的成果后进行科研绩效评价，有特别约定的按合同规定。

第九条 教学科研成果负责人对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运用等事项负责。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不得参与绩效评价，已经完成了绩效评价的，学校有权收回分配的激励经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重点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师大发〔2018〕34 号）以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杭师大人〔2017〕4 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杭师

大发〔2019〕1号）、《杭州师范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奖励暂行办法》（杭师大科〔2020〕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